

证券代码：838811

证券简称：瀚正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青墩路 1 号融达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雅兰轩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10,9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化刚、毛亮、骆耀洲因工作出差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毛伟、丰张阳因工作出差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李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0,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以及 2024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0,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0,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0,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0,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0,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销售给关联方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类产品人民币 3,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0,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参会股东均为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上海宝丸软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8 月向关联方上海宝丸软件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5,119,400.00 元，现补充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26,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江桂芳任上海宝丸软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关联股东江桂芳持有的 1,684,176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二）律师姓名：何岫、周理君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